



# SUCCESS

##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蔡健培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楊慕嫦女士為董事。  |                 |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3. |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                 |
|    | (C) 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                 |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有在空欄上填上閣下之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法團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定該名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之權力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大會通告載於隨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